

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收學分費退費清冊系統協調會 重點摘要

時 間：99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時正

地 點：秘書室會議室

出席者：李國誥教務長、林益煌處長、歐慶賢主任秘書、蘇育玲副總務長、進修推廣組盧華安組長、王味芳助教、曾安源助教、陳永樹助教、歐素霞小姐、陳傳宗組長、姚用蓮組長、曹惠卿專員

紀錄：蔡欣慧

一、討論重點

- (一)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收學生費退費系統因作業時間緊迫，請圖資處與宏基公司溝通，限期修正完成。
- (二)本校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收學生費退費清冊製作情形如下：
 - 1.進修部學生學分費係採預收學分制，出納組依規定於註冊前先收取學分費。
 - 2.當學期選課確定後，有部分學生因選課後應繳金額低於預收學分所收金額時，須辦理退費。
 - (1)原使用舊系統時，進修推廣組無法得知學生已繳金額，故由出納組製造退費清冊後又辦理匯款程序。
 - (2)採用新教學務系統，所有金額皆可透過系統產出，已解決原舊系統之問題，故出納組認為進修推廣學分費標準、選課收費規則等業務主要由進修推廣組訂定，預收學分費退費清冊應回歸業務單位造冊核准後，再由出納組進行匯款程序。
- (三)依會計作業之相關規定，出納不應自行製作退費清冊，再自行辦理退費，且進修推廣學分費標準、選課收費規則之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組，應由進修推廣組製作退費清冊，再簽會相關單位完成後，交由出納組進行退費作業為宜。

二、決議

- (一)請圖資處儘速與宏基公司聯繫，務必於5月底前完成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收學生費退費系統。
- (二)請圖資處於上述系統修正完成後，通知進修推廣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出納組針對該系統之資料(應繳金額、減免金額及實繳金額等)進行確認，直至進修推廣組確認該系統確實可用後，由進修推廣組製作退費清冊。
- (三)本案由進修推廣組製作預收學分費退費清冊，並簽會相關業務單位(學務處、會計室)完成後，交由出納組辦理退費作業。

三、散會：15：20